

讓兒少為自己發聲



兒童權利公約

2017年台灣兒少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I. 前言 1

關於兒福聯盟 2

兒少報告之目的 2

研究方法 3

1. 問卷調查 3

2. 兒少培力團體 4

3. 兒少之建議 4

II. 問卷調查 5

III. 兒少培力團體 9

八大議題 10

焦點探討1:青少年議題 14

焦點探討2:特殊族群
(偏鄉/離婚家庭/高風險家庭/收養家庭) 15

IV. 兒少之建議 17

V. 附錄 19

附錄1 20

附錄2 21



1. 前言



關於兒福聯盟

兒福聯盟是一個以兒少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公益性組織，所有努力的主要目標就是「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目前在台灣北、中、南、東各區都有服務據點，全職工作人員超過250人、志工人數上千。除了持續法規政策的修訂與兒童福利相關議題倡導之外，並因應社會變遷產生的各種兒少和家庭問題，開展許多對應的直接服務方案，包括收出養服務、失蹤兒少協尋服務、兒童及少年專線服務、棄兒保護服務、托育及諮詢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少年職涯輔導、災變工作、家庭重建服務及偏鄉弱勢兒少服務等。兒盟秉持著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宗旨，一方面為特殊際遇兒童提供相關保護工作，同時也為一般家庭建構完整的支持網絡，俾利兒少健康成長。

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堅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的立場，自我期許為「兒童的守護者」，努力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我們深信，兒少雖然年紀小，但也是一個獨立的個體，需要受到尊重和特別的照顧與保護。

因為在大人的權力世界裡，弱小的兒少很難為自己爭取權益，因此兒盟始終堅持「維護兒少權益」、「促進兒少福祉」兩大目標，堅持「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的成立初衷，致力讓每個孩子都能獲得關懷、瞭解和愛。

兒少報告之目的

台灣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該公約國內法化。2016年11月17日首次發表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31日發表由民間團體所撰寫的替代報告。這些都顯示台灣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視與發展。

然而，少了兒少聲音的兒少權利推動並不完備。我們希望了解孩子們真實的想法與期望，並將此第一手資訊提供國際兒童人權的專家學者參考，期待能藉此得到專業的建議，以深化兒童最佳利益在台灣之實踐。

因此，在撰寫兒少報告之前，我們做了若干針對全國兒少的兒童人權問卷調查，並舉辦一場為期二日的兒少培力團體，希望能最廣泛地涵括各群體兒少，且最大程度地提供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相信，這是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參與權的方式之一。孩子們除了能在兒少培力團體中了解自己身為兒童本應享有的權利，更能在面對面的討論中拓展視野，在為自己權益發聲的同時，學習尊重歧異。另外，全國問卷調查則彌補了舉辦兒少培力團體的時間及地點限制，盡可能完整地蒐集全國兒少的意見。

最後，儘管此兒少報告是由設計調查問卷與兒少培力團體的成人執筆，我們還是盡量保留兒少最直接的聲音，並減少間接的詮釋。畢竟，我們的首要目的是在兒少報告中真切地呈現孩子們對於台灣目前兒童人權發展的想法與建言。

研究方法

1.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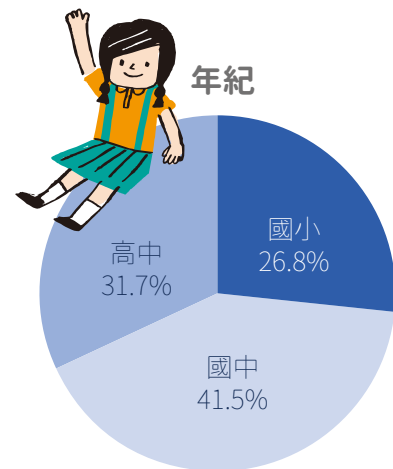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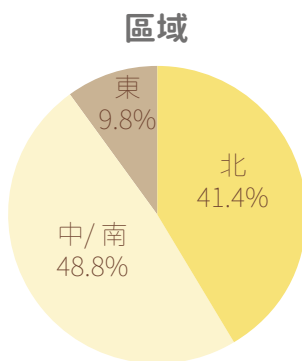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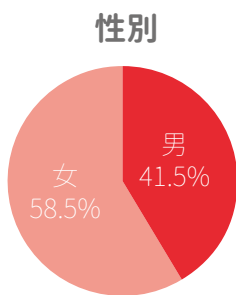
2017年兒童福祉調查

為了解台灣兒童生活福祉樣貌，兒盟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2016年發表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的國際調查(HBSC) (Inchley & Currie, 2016)¹進行全國調查並進行國際比較，調查時間為2016年9月14至10月7日以實體問卷進行施測，對象為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七、八年級學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於全台各地(外島除外)隨機抽出學校，依各縣市學生比例決定各縣市施測人數，總計發出1978份問卷，回收1646份有效問卷，回收率83%，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2.41個百分點。有效樣本中，52.6%為男生，47.4%為女生；11、12、13、14歲學生分別佔22.3%、22.2%、26.5%、29.1%。

2. 兒少培力團體

2017年3/11-3/12兩天，透過自由報名與立意邀請，針對42個孩子展開焦點團體，依照不同的年齡、不同的身分別(來自兒盟各項弱勢與兒童服務)，分別討論他們所感受到各面向的兒童權益，再把這些建議面向，佐以兒盟近幾年來的問卷調查結果比對，作為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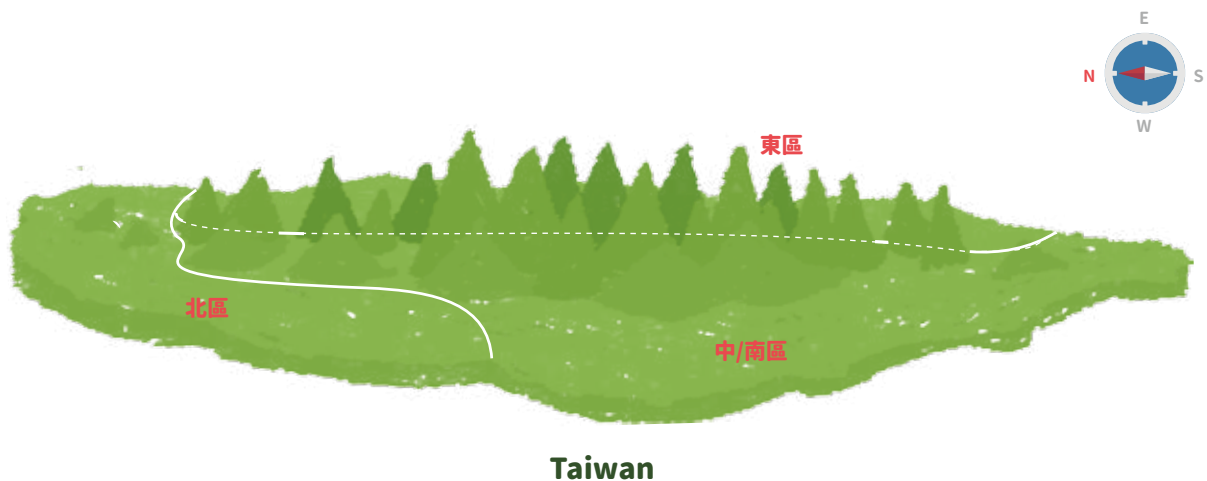
參與焦點團體的兒童少年他們的性別、區域、年紀的比例如下：



¹ 說明：此為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兒童及少年做的跨國研究，包括42個歐洲及北美洲國家。調查方式係於各國家/區域中抽樣11、13、15歲學童各1500人進行調查。主題包括：家庭資源與結構、家庭關係、同儕關係、身心健康狀況、健康行為及危險行為等。

兒少培力團體兒少組成統計

組別	人數	男	女	北	中/南	東	國小	國中	高中
一般	11	3	8	7	4	0	3	5	3
高風險	8	5	3	4	2	2	1	2	5
收出養	8	3	5	4	4	0	2	3	3
離婚	8	2	6	3	4	1	1	4	3
偏鄉	7	4	3	0	6	1	4	3	0
總計	42	17	25	18	20	4	11	17	14



3. 兒少之建議

除了2017年舉辦的兒少培力團體外，兒盟從2016年即開始招募兒少成員，於臺北、臺中舉辦了兩場培力與一場公民咖啡館活動，前者來自兒盟服務的弱勢家庭，後者則是對外招募來自北、中、南、東約三十餘位兒童與少年參與。

本次建議即整合這兩年兒童少年所提出的建言。



11.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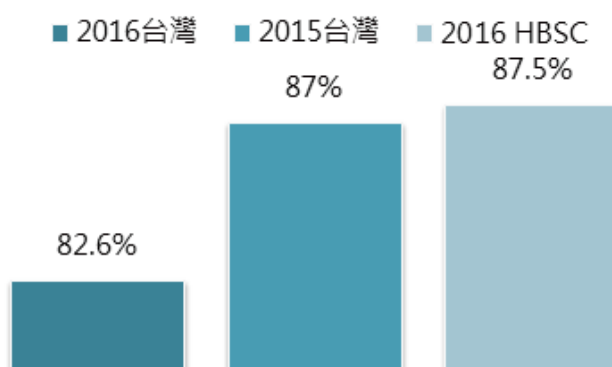
2017年兒童福祉調查

每一年兒盟都會關心兒童福祉並進行全國調查，為了解台灣兒童福祉與其他國家兒童的狀況，我們特別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6年發表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的國際調查 (HBSC) (Inchley & Currie, 2016)² 進行比較，結果如下。

1. 主觀感受福祉 (Subjective well-be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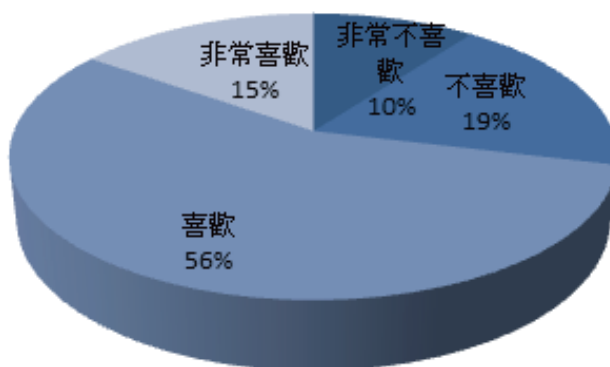
(1) 個人福祉 (Personal well-being)：生活滿意度 (Life satisfaction)

台灣學童主觀生活滿意度平均分數達7.88分，6分以上者佔總人數的82.6%，較去年退步；且與HBSC國家比較，荷蘭6分以上者佔92.3%，挪威和丹麥佔90%，就連國際平均也有87.5%，表現都優於台灣。



(2) 學校福祉 (School well-being)

調查發現只有15.3%的學童「非常喜歡去上學」，低於2014年的調查26.3%，也低於挪威46.8%、荷蘭42.2%，甚至低於國際平均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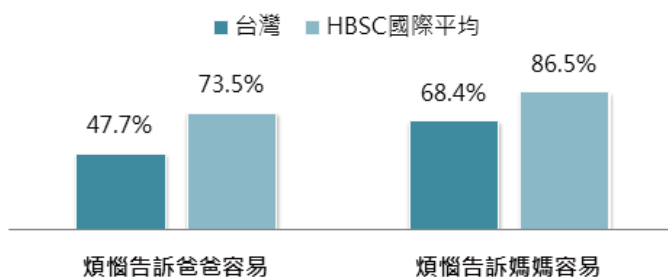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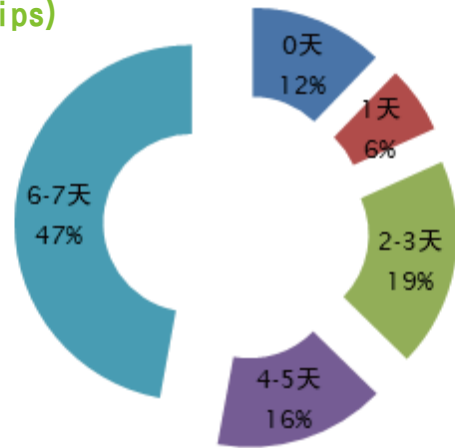


² 說明：此為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兒童及少年做的跨國研究，包括42個歐洲及北美洲國家。調查方式係於各國家/區域中抽樣11、13、15歲學童各1500人進行調查。主題包括：家庭資源與結構、家庭關係、同儕關係、身心健康狀況、健康行為及危險行為等。

2. 同儕與家庭關係 (Peer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1)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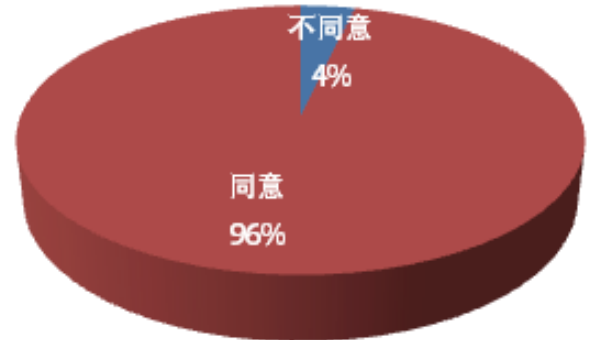
只有47.1%孩子表示，一星期中有六至七天與爸媽一起同桌吃晚餐，更有37.2%的孩子一周與爸媽同桌晚餐天數在三天以下。反觀同年度HBSC研究中親子共食的比例，59.5%的孩子每天與爸媽同桌吃晚餐。若再與兒福聯盟的歷史數據相比，一星期當中有四天以上與爸媽同桌吃飯的比例自2012年起逐年降低。可見近期台灣的親子共食頻率相較於國際平均和過去數據，均仍有進步的空間。



孩子成長過程中總有些解不開的窘境，需要傾訴的對象。然而，調查發現孩子把煩惱告訴爸爸及媽媽容易的比例，卻分別只有47.7%與68.4%，遠低於荷蘭(爸爸80.3%、媽媽90.8%)甚至低於國際平均73.5%及86.5%。

(2) 同儕關係 (Peer 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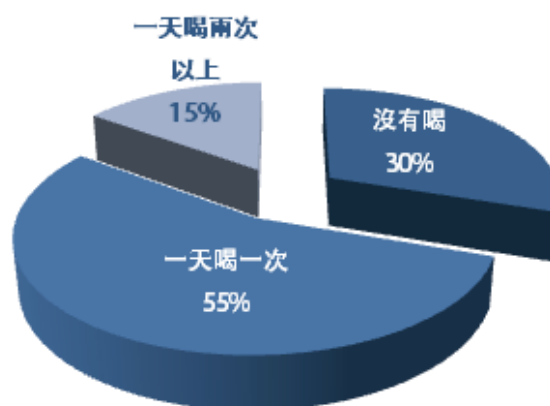
調查詢問孩子是否同意「同學友善且願意幫助自己」，結果認同者佔96.3%，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HBSC研究的平均69.5%。由此可見對台灣多數的孩子而言，同儕間的氛圍是友善與互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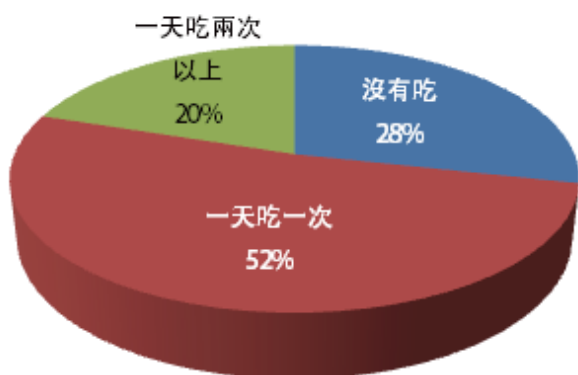
3. 健康行為 (Health behavior)

(1) 飲食行為 (Eating behavior): 無酒精含糖飲料之攝取 (soft-drink consumption)

調查發現，台灣學童普遍都有喝含糖飲料的習慣，比例高達七成，遠高於HBC平均16.5%，甚至有15%一天喝兩次以上，實際攝取的糖份令人擔心。



(2) 飲食行為 (Eating behavior): 零食之攝取 (daily sweets consumption)



除了含糖飲料外，零食也吃很多。調查發現台灣學童七成二每天有吃零食的習慣，遠高於HBC平均23.5%外，甚至有兩成的比例一天吃兩次以上的零食。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學童明顯攝取過多高油、高糖、高鈉的餅乾糖果等零食。



III. 兒少培力團體



八大議題

參與兒少培力團體的兒童少年針對各項權利進行討論，討論結果見附錄2，最後由全體票選出前八項兒童少年最關心的兒童人權議題，描述如下：

1. 孩子家裡與學校的隱私權

一兒少自覺不論是在家中或在學校中，隱私權都不被尊重。

焦點團體中，孩子表達很多隱私權遭受侵犯的狀況，像是學校會無預警地檢查書包、檢查抽屜，或是家長也會翻孩子們的東西、偷看孩子的手機及電腦，讓他們覺得不被尊重。據兒盟2015年調查³，有33.6%的兒少認為「個人隱私受成人侵犯」，問卷中孩子們表示家長會偷看Line對話、改FB密碼、檢查書包等，有的老師也會檢查孩子手機中的對話，讓孩子們覺得很不舒服。



2. 尊重孩子的意見

一家長應該多聽孩子的意見，針對重大決策應該用溝通協商的方法與孩子達成共識，像是轉學、交異性朋友等等。

據兒盟2016年調查⁴，一成兒少(11歲以上)自覺大人並不尊重自己的意見。在做一些與孩子有關的決策時，例如：課業補習、學習才藝、生涯等，孩子表示常常事後才被告知，之前家裡大人完全沒有與他充分溝通、討論，讓他們覺得不被尊重。

3. 不受幫派威脅的安全校園

一有些幫派組織在學校外吸收學生參與，指使學生做一些壞事，像是收保護費、打架等，讓校園內的其他同學覺得被威脅、不安全。

近年來台灣媒體相繼報導黑道、幫派染指校園，突顯校園安全問題之嚴重性。據研究⁵，參與幫派之少年經常參與幫派打鬥，或進行圍勢工作，甚至曾為幫派販售藥(毒)品，恐嚇取財、暴力討債等。這些都是幫派吸收學生入會的原因，染黑的校園讓兒少們深感恐懼。

³ 引自2015年「十大兒少關注議題」調查報告，調查時間為2015年9月16日至11月3日，以臺灣本島地區11~18歲學生為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寄發問卷。總計發出2,715份問卷，回收2,244份問卷，回收率82.7%。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2.07個百分點。

⁴ 調查時間2016年9月14至10月7日以實體問卷進行調查，對象為11~14歲學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於全台各地（外島除外）隨機抽出學校，依各縣市學生比例決定各縣市施測人數，總計發出1978份問卷，回收1646份有效問卷，回收率83%，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2.41個百分點。

⁵ 引自楊士隆(2001)幫派少年成長歷程與副文化之調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4. 不受歧視

一孩子常因為自身的狀態，比如身心障礙、成績不佳、衛生不佳，或是家庭背景，比如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在學校成為被歧視或霸凌的對象。

2015年兒盟調查⁶，有36.4%的孩子表示「在學校校園歧視霸凌且未妥善處理」，像是「老師對學生人身攻擊、破口大罵，對不同學生不平等待遇」、「成績好的同學比較容易受老師喜愛」或者是「校方、老師帶頭貼標籤，譬如：要「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集合領米、老師會對學生說XXX有病，大家要關心」等，都會造成孩子感受到學校中就有很多歧視的行為。

而關於同學間的歧視行為，兒盟2013年調查也發現⁷，關係霸凌大都來自和自己不一樣的「歧視」，近半數的孩子表示班上有因歧視而被欺負的孩子，被歧視的原因，最多是因為身材、長相的問題(61.2%)，其次是不順眼(54%)、或是個性脾氣(48.3%)，另外成績太優異或太差(33.7%)、或是娘娘腔或男人婆之類行為與一般性別不同者(27.6%)也都成為被歧視的原因；另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人因為家裡窮而被排擠(17.4%)。

5. 教育

一希望不要只要求標準答案，因為覺得目前課程內容太死板，只有一種答案，應該多討論一些開放題，讓學生自行發揮。

焦點團體中的孩子表示，學校的課業比較沒有彈性，有時候也會有填鴨教育的感覺，期望有更多的空間可以發揮。對照2011年兒盟調查⁸，也發現有22.4%的學生認為「越來越對課業提不起興趣」。另外，17.4%的學生認為「現在念那麼多書對將來根本沒有什麼用處」。

6. 藥物濫用

一有些人會把毒品用糖果、奶茶包等包裝，讓兒少在不經意的情況下使用到毒品，傷害兒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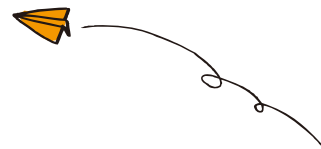
此次焦點團體，幾乎全部的孩子都表達有聽過毒品包在糖果、飲料包中的訊息，因此很擔心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會誤接觸毒品，也是他們票選出最影響自己安全與健康的問題。

雖然台灣的濫用藥物盛行率比照起很多國家來說，明顯偏低，但依照兒盟2016年調查⁹，有一成六的孩子表達自己「知道如何取得這類的藥品(三、四級毒品)」，最主要的管道是「常去娛樂場所的人」，次之是「網友」、「成年朋友」，再來是「校外同學」。

⁶ 同註3。

⁷ 引自台灣校園關係霸凌現況調查報告。兒盟針對18歲以下兒童進行滾雪球網路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2012年12月25日至2月18日，計收集1,022份兒童問卷。

⁸ 引自台灣學童學習過勞情形調查，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不含澎湖等離島)11~14歲學生，採集群隨機抽樣，施測時間為民國100年10月5日至24日。總計發出3115份問卷，回收2756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88.48%。在96%的信賴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2個百分點。



整合孩子們的擔憂與實際調查發現，確實有可能因為孩子對於嘗試使用管制藥品的戒心較低，且容易透過校外管道得知毒品的取得，可能導致多數孩子都感受到有機會誤食毒品，擔心會受騙損及身體健康。

7. 休息與休閒

—孩子一致認為台灣學生上課時間太長，休息與休閒的時間嚴重不足。

這次焦點團體的孩子們多數都到十一點、十二點甚至更晚才睡，可以想像大家的睡眠其實不太足夠，孩子大多表示希望上課時間縮短或往後延，因為覺得休息時間不夠，也不想太晚下課。

據兒盟2016年調查¹⁰，國內多數兒少都面臨睡眠不足的狀況。整體來看，有七成八（78.2%）兒少週間睡不滿八小時，其中年齡越大的孩子睡得越少。以國小生來說，在週間能睡滿八小時的比例目前還不到一半（41.9%），到了國中比例更低，僅一成九（18.7%），而高中的孩子竟然只有4.7%能在平日睡滿八小時（達統計顯著， $P < .001$ ）。台灣兒少除了普遍睡不夠，更驚人的是有群孩子正面臨睡眠嚴重不足的狀況。調查發現，高中生竟每三人就有一人（38.7%）平均每天睡不到六小時。

同份調查也指出，有二成七（27.2%）兒少表示他們很少有足夠的時間去做喜歡的休閒活動。進一步分析沒時間的原因，最高的比例是因為課業繁忙（72.2%），依年級分析，因課業繁忙而沒時間的孩子，以高中生（82.7%）比例最高（達統計顯著， $P < .001$ ）。

8. 希望可以降低投票的年齡至15或16歲

—孩子期望可以將投票年齡20歲降至15或16歲。

依據台灣的法規，要20歲才具備有投票的權利，沒有投票權的兒少在政府相關政策與分配資源時，經常是弱勢或是被犧牲的一方。因此參與團體的兒少均表達，期望可以降低投票的年齡至15或16歲，但希望在過程中家長、學校、政府能夠逐步的提升孩子的民主意識，或者是先從地方基層的選舉投票練習起。

兒盟在2015年的調查¹¹詢問孩子對「滿18歲有投票權」的態度。將近八成受訪者（77.1%）贊同降低投票年齡至18歲即有投票權。投票權卻是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方式之一，降低投票權年齡門檻，有助於鼓勵、培養兒少關心公共議題之意識，以及理性公民應有的素養。

⁹ 引自「2016年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之認知程度與接觸風險調查」，調查臺灣本島地區11~18歲學生發放實體問卷。施測時間從2016年5月23日至6月30日，總計發出3,930份問卷，回收3,05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77.61%，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1.77個百分點。

¹⁰ 引自「2016年兒少休息與休閒生活調查報告」，調查臺灣本島地區11~18歲學生發放實體問卷。施測時間從2016年5月23日至6月30日，總計發出3,930份問卷，回收3,05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77.61%，在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不超過正負1.77個百分點。

¹¹ 同註3。



焦點探討1：青少年議題

1. 10-12歲

(1) 學校體罰

- 有些老師還是會打，或是有些老師雖然不會打，但會丟板擦、粉筆。(11歲，男生，南區)
- 安親班、補習班老師會打。(12歲，女生，南區)
- 我同意老師用打來處罰，比較快或乾脆。(12歲，男生，北區)
- 老師會打學生，或是罰跑操場。(14歲，女生，南區)

(2) 教師處罰方式不公平

- 班上一個同學考試某個題目寫錯，全班都要一起被罰寫一百次。(12歲，女生，南區)
- 有些老師會採取連坐法，只要某個同學做錯事，前後左右的同學都一起被處罰。(13歲，男生，北區)
- 老師對於男女生的處罰不同，男生的處罰比較重。(13歲，女生，南區；11歲，男生，東區)
- 老師只喜歡成績好的學生。(13歲，男生，北區；11歲，女生，北區)

2. 12-18歲

(1) 學校社團經營太過功利導向

- 小學的時候，有種學校把學生當作猴子耍的感覺，學生參加社團一定要比賽，而且要努力得名，沒有自主的空間。(13歲，男生，中區)
- 學校在處理學生社團事務上不尊重學生的意見，例如我有一個隔壁班同學，九年級想要為合唱團出去比賽，也自我保證可以顧好成績，但還是不被核准，學校訓導主任就找家長來「喝茶聊天」，希望勸退學生。(15歲，男生，中區)
- 學校只重視經常比賽得名的社團，如田徑，其餘沒有得名的社團就得不到重視甚至經費比例也少。(15歲，男生，中區)
- 部分學校的社團成績會影響會考績分，造成學生壓力。(16歲，女生，東區；13歲，男生，中區)

(2) 未落實教學正常化

- 非主科的課程如童軍、家政等經常被占用去考試。(16歲，女生，東區；13歲，男生，中區)
- 愛亂借課考試，像是體育課拿來上國文。(13歲，女生，北區；13歲，男生，南區；14歲，女生，南區)
- 各地區的國中幾乎都強制上第八節課，而且老師都會拿來上正課進度。(15歲，男生，中區；13歲，男生，中區)
- 老師不應占用學生休息時間。(15歲，女生，南區)

焦點探討2：特殊族群(偏鄉/離婚家庭/高風險家庭/收養家庭)

1. 偏鄉兒少

2009年起，兒盟開始關注台灣資源匱乏的偏遠小學，提供偏鄉學校兒童各項資源及關懷。本次邀請七位偏鄉學童，討論與他們自身攸關的權利。

- 學校只有一雙 26號的釘鞋，田徑比賽時所有小朋友要共用釘鞋，且鞋碼不合腳。(12歲，男生，東區)
- 學校的球、壘包和足球球門都破破爛爛的，但是學校都說沒有錢換新的。(13歲，女生，南區；12歲，男生，南區)
- 社區裡沒有公車，出門一定要開車或騎車。(11歲，男生，東區)
- 村子裡公車很少、間隔時間很久，而且公車很舊，有臭味，而且去的點也很少。(16歲，男生，南區；13歲，女生，南區；15歲，女生，南區)
- 放假時除了去學校打球外，沒有地方可以去，希望有公園、游泳池、圖書館和打棒球的地方。(14歲，女生，南區；14歲，男生，南區；13歲，女生，南區；12歲，男生，東區)
- 鄰近鄉鎮裡都沒有醫院，也沒有診所，看病要去很遠的地方(開車15-30分鐘之間)，也沒有藥局可以買藥。(14歲，女生，南區；14歲，男生，南區；13歲，女生，南區)

2. 離婚家庭兒少

台灣離婚率世界第二，但僅一成左右進入司法體系調解，其餘是私下協議離婚，兒童權益毫無保障。兒盟2002年即提供離婚夫妻商談服務，本次邀請八位來自離婚家庭的兒少，討論與他們自身攸關的權利。

- 父母離婚不用避開孩子，應該要讓孩子了解離婚的原因，避免孩子胡思亂想，以為都是自己的錯而自責，孩子因而覺得痛苦。(15歲，男生，中區；16歲，女生，中區；16歲，女生，北區；17歲，男生，北區)
- 父母在孩子面前，不要批評另外一方。(16歲，女生，北區)
- 父母在處理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用的過程若發生爭執和衝突，會造成孩子的痛苦。(15歲，女生，東區)
- 建議：要理性和平的處理，比如用文字溝通，說話容易衝突，文字則可冷靜情緒並且潤飾文字，避免衝突，比較能夠理性處理。(17歲，男生，北區)
- 傳統家庭或受限於宗教(如：天主教教義是不贊成離婚的)而無法離婚的家庭，會導致父母的持續紛爭與衝突在孩子的面前上演，而影響孩子的生活；建議父母要果斷離婚，不要受此侷限，讓大人和孩子都痛苦；千萬不要讓親友介入，因為父母雙方的親友各自介入，又會擴大衝突。(14歲，女生，中區；17歲，男生，北區；15歲，女生，東區)
- 父母離婚，會因此缺少另外一方的愛，會沒有安全感，也可能會長時間和未同住的父母沒見面，很痛苦。(17歲，男生，北區)

父母離異，會被同學取笑。(14歲，女生，中區)

在父母離婚後，自己不想與同學說話，有一段時間，覺得自己被同學冷落。(15歲，男生，中區)

當父母離異後再婚，不知道如何面對父母的另外一半，無所適從。(17歲，男生，北區)



3. 高風險家庭兒少

當家庭突然發生變故，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就是所謂的「高風險家庭」。兒盟2004年即提供此類家庭服務，本次邀請八位來自高風險家庭的兒少，討論與他們自身攸關的權利。

- 父母讓孩子承受了過多孩子不應承擔的責任，沒有做好自己身為照顧者的角色。例如因為家長自己個人的因素，導致小孩必須半工半讀，使得工作和學業難以兩全，但課業不佳家長又要責怪孩子不盡本分。(17歲，女生，南區)
- 父母會因為自己生活中的不順遂而遷怒小孩。(16歲，女生，東區)
- 政府是因為資源有限，所以只能設條件平分資源，是有照顧人民的意思只是資源不夠多。(17歲，女生，南區)
- 家長不當管教引發小孩的壓力甚至身心症狀，如憂鬱症。(16歲，女生，東區；13歲，女生，北區；12歲，男生，北區)
- 家長不當管教，引發小孩受不了發瘋反擊。(17歲，女生，南區；14歲，男生，南區；16歲，女生，東區)

4. 收養家庭兒少

自1992年起陸續辦理兒童少年收、出養暨棄兒保護服務。本次邀請八位來自收養家庭的兒少，討論與他們自身攸關的權利。

兒盟調查發現收養人生活中的困擾主要以孩子身世議題為大宗，總計四成（40.0%）收養人困擾「如何告知孩子他的身世」；此外也超過三分之一（34.8%）收養人擔心「無法處理孩子知道自己被收養後的反應」。(南區的調查)

- 多數孩子回應他們只會跟比較”要好”的”少數”朋友揭露身世，因是經過自我的篩選、評估與選擇後的決定，多數知悉的朋友均會保守秘密，未因此而影響人際或生活。(14歲，女生，北區；16歲，女生，北區；13歲，男生，南區)
- 其中一個孩子唯一一次向同學袒露身世後，該名同學仍聯合其他同學一起孤立他，故不再談論身世，至今仍是自己玩、沒有朋友。(12歲，男生，北區)

本次參與團體者均是已知悉身世的孩子，家長在面對收養與身世議題之處理態度也較趨向開放，然而對這些孩子而言，自己的身世仍舊是需要謹慎處理的隱私，「身世告知」是台灣收養服務需要持續倡議的。

IV. 兒少之建議

針對這些兒少關心的議題，孩子們也從他們的角度提出具體建議，值得參考。

對於「個人隱私受成人侵犯」的建議

- 1 開設親職教育課程，教家長尊重小孩，藉由給假、給誘因鼓勵家長上課。
- 2 大人應該要有正當理由才能檢查私人物品。

對於「尊重孩子的意見」以及「處罰方式」的建議

- 1 校規的制定不該只為了方便管教，應替學生著想，並納入兒少一起討論。
- 2 校規應讓大家清楚知道，不是口頭說說。
- 3 對學生的處罰，應依犯錯內容而不同。

對於「校園安全問題」的建議

- 1 校方跟警方合作加強巡邏校園，確認有無治安死角。
- 2 學生發生衝突時，學校對雙方家長間的協調得積極、小心處理，避免衍生成校園暴力事件。

對於「不受校園歧視與霸凌」的建議

- 1 加強輔導霸凌以及被霸凌的人。
- 2 提升同儕、學長姐的支持，譬如：辦迎新活動加強彼此的聯結。跨年級的交流可多一點，增進友善互助。
- 3 霸凌事件發生講了也沒用，介入處理的方式要更多、更有效，用強制或要求握手言和的方式並不妥適。
- 4 落實「友善校園」，而非只是空談。
- 5 學校處理霸凌的方式應不要那麼軍事化，或是僅一味對霸凌者說教。

對於「教育與休息休閒」的建議

- 1 考試不要太多，壓力很大，睡眠時間太少。
- 2 延後上學時間（可以睡飽再上學）。
- 3 下課時間太短，希望每節延長成15分鐘。
- 4 每節上課時間減少10分鐘。

對於「兒少參與政策與社會參與」的建議

- 1 政策發展應該以兒童為主。
- 2 希望下修投票年齡，讓我們可儘早參與政策！
- 3 希望下修考駕照年齡，降到16歲！部分地區大眾交通工具少！



V. 附錄

附錄1

題 目	HBSC	台灣表現	
	平均(%)	比例(%)	排名(42 國)
兒少自覺生活滿意度高於中位水準(6 以上)的比例	87.5	82.6	11 歲，排名 41 13 歲，排名 35
很喜歡去上學的比例	33.5	15.3	11 歲，排名 43 13 歲，排名 34
一星期中天天與爸媽一起同桌吃晚餐的比例	59.5	47.1	11 歲，排名 35 13 歲，排名 30
把煩惱告訴媽媽很容易的比例	86.5	68.4	43
把煩惱告訴爸爸很容易的比例	73.5	47.7	43
同意我有友善且願意幫助我的朋友的比例	69.5	91.4	1
一天至少喝一次含糖飲料的比列	16.5	67.9	43
一天至少吃一次零食的比例	23.5	69.6	43



附錄2

1. 生存權

- 1 弱勢家庭經濟不佳，造成兒童飲食不足。例如：都吃白飯。
- 2 壞人太多造成兒童被傷害。
- 3 課業壓力太大造成兒童有自殺。
- 4 去不安全的海邊或溪邊，發生意外(溺水)，造成兒少死亡。
- 5 黑心建商不老實蓋房子，地震使房子倒塌兒童死亡。
- 6 食物(黑心廠商、油品、塑化劑)不健康，讓兒童傷害身體健康。
- 7 把毒品用糖果奶茶包裝，讓兒童吃(發給兒童)害他生病。
- 8 機車、汽車、公車的轉彎很快、趕時間、開的不安全，兒童難以預防、反應，造成事故意外兒童受傷。→控制數量上限。
- 9 空氣汙染嚴重(可能工業發展、火力發電廠)，造成學校中空氣不好(學校在工業區旁)。
- 10 校內有不良分子(同學)威脅同學的安全(例如：撞到人、被堵)。
- 11 家長沒有落實安全座椅/前座/安全帶等行車安全議題，造成兒童危險或死亡。
- 12 有些商家賣菸給兒少，讓兒少吸菸。
- 13 家人、路人抽菸，讓孩子吸到很多二手菸。
- 14 孩子有權參與關於醫療、健康甚至生死議題的決策或決定。
- 15 殺(攜)子自殺的案件，造成兒少死亡。
- 16 保母品質不佳，造成虐待小孩、孩童的受傷或死亡。
- 17 幫派在校外吸收學生，指使兒童做不好的事(打架、收保護費)，危及孩子安全。
- 18 國中/小學非法騎機車，造成意外。
- 19 生出小孩但把他丟掉(棄嬰)，造成嬰兒危險。
- 20 青少年沒有避孕措施，常墮胎影響身體健康。
- 21 獨留孩子在家造成意外。

2. 受保護權

1 父母應當要保護小孩。

- 當小孩遇到困難/緊急事件
- 離婚時大人需理性和平溝通/有社工介入/婚前教育/考慮孩子年齡心理(心理創傷、學到類似的處理方式、心理壓力、小孩到底要不要涉入、心理牽掛、隨時破碎、後續生活照顧安排)

2 不可虐待小孩。

- 不可毆打
- 不可精神虐待/責罵
- 孩子求助後的處理方式/社工介入了解/親職教育
- 合理管教(溝通、修正空間)
- 禁止學校/安親班/幼兒園體罰

3 維護孩子的健康。

4 隱私權的保護。

- 不可任意進入房間
- 不可任意翻私人物品/看手機/電腦瀏覽紀錄
- 不可過度涉入社群媒體

5 孩子權益受損政府應派律師。

6 正視校園霸凌。

- 師長介入太少/只用口頭警告
- 將責任轉給家長/孩子本身
- 回到全班來討論處理

7 保護孩子不受到傳播媒體不良影響。

- 控管不當新聞內容
- 增加國際化/正向報導、深入
- 手機、電腦加裝兒童模式
- 電視分級

8 落實對童工的保護。

- 工時、薪資、保險
- 成立通報專線

9 免受歧視。

- 身心障礙、原住民、成績不佳、生活自理弱、家庭背景…
- 從幼兒園/低年級教育中納入課綱



3. 教育發展權

- 1 希望上課時間縮短或往後延，因為覺得休息時間不夠，也不想太晚下課。
- 2 希望不要只要求標準答案，因為覺得目前課程內容太死板，只有一種答案，應該多討論一些開放題，讓學生自行發揮。
- 3 被爸媽逼去補習班，自己的時間太少，無法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 4 老師罵人的方式太傷人，用字遣辭不當，例如：智障。
- 5 老師在學生面前縱容自己的兒子開車滑手機。
- 6 每個禮拜的電腦課應該要多一節，這樣才做得完電腦作業，或是課程不會只是用PPT帶過。
- 7 老師或代課老師把原來應該要上的科目(如：音樂課、美術課)，拿去上學科(如：國英數社自)，且不會還課。
- 8 老師原本在滑手機，在校長或督察經過教室時，才做表面功夫，假裝認真。
- 9 下課時間應該長一點，而且老師不應該拖延或占用下課時間。
- 10 希望有更多線上教學平台，不要只是按照課本學習。
- 11 朝會應該只要在有重要事情宣佈時才召開，不需要固定每周要幾次，這樣會流於沒有意義的訓話。
- 12 希望同樣科目不要連續上兩堂，或是一天連續上兩次。
- 13 學習的內容太理論，不夠實用，不知道為何要學這樣的內容。
- 14 學習的內容太多，壓縮休閒時間。
- 15 青少年的休閒空間和設施不足或是太老舊。
- 16 學校社團選擇不夠，資源分配不均。
- 17 老師照本宣科的上課，唸完課文就下課。
- 18 社團可以培養興趣、調劑生活，但學校不夠尊重社團的意見和需求，例如行政程序緩慢，拖延到活動行程。
- 19 應該多新增高中、大學的入學管道和名額。
- 20 老師素質太差或教學態度不佳，教師甄試應該增加精神測驗。
- 21 校與校之間的資源應該分配平均，例如：實驗器材和樂器常常不夠用。
- 22 國高中課綱編排應該重新審視，可參考國外的跑班制。
- 23 考量到環保與珍惜樹木資源，各科課本應以平板電腦取代。
- 24 重新考量能力分班的可行性，因為每個學生的需求不同，不應互相影響。

4. 參與權

- ① 兒少投票年齡降至15或16歲（成熟度上升）。家長、學校、政府應有作為提升兒少成熟度不被利用，兒少可投票的範圍應有限制，例如：只限基層拉票。
- ② 兒少應該可以參與兒少相關之政策討論或投票，例如：課綱調整、打工規定、義務教育。
- ③ 家長同意的前提下，學校應該准學生假去參加學運。
- ④ 家長應該多聽孩子的意見，多溝通協商方式（條件交換）達成共識，例如：轉學、交異性朋友。
- ⑤ 學校家長應該提供孩子目前學生關注的社會議題或政策相關資訊，讓孩子有機會了解社會時事或國家大事，並表達自己的意見，例如：一例一休、同性婚姻法令修改、大學簽一中條件。
- ⑥ 小學、中學、高中應該也設老師教學的回饋機制，讓學生跟老師有機會溝通。
- ⑦ 國高中生對於衣服穿著規定應該提供表達意見的管道，並讓學生參與決策過程。
- ⑧ 孩子升學的決定（要念什麼）應以孩子意見為主，家長可提供意見給孩子參考，不是以家長意見為主。
- ⑨ 媒體報導社會議題時，應該更完整並提供學生了解之資訊，例如：學運報導。
- ⑩ 政府應該提供完整資訊，讓學生了解事件之完整資訊，例如：學運、一例一休。
- ⑪ 社區活動不要只邀大人，也可邀學生一起參與策畫。例如：里長辦的活動。
- ⑫ 落實學校學生代表：確實傳達學生意見。
- ⑬ 孩子課外活動如：補習、才藝安排，應該由家長與孩子討論共識，非由單方決定。
- ⑭ 學校要學生報名活動之前，應該先詢問學生意見，例如：大隊接力、合唱團。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